

鹰潭市月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劳动保障监察听证告知书

月人社监听告字〔2026〕1号

鹰潭市月湖区摩登味餐厅：

经调查，在保障员工工资支付上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  
1.违法拖欠员工刘员莲、徐福莲等4人2025年5月到7月工资共计28757（详见附件）。经我局要求整改后，逾期拒不整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。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）的罚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如果有听证要求，应在本通知之日起公示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，听证时间、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地址：月湖区经济大厦5楼524室

联系人：石雯萍

电话：0701-6221289

